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函

10452

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1段67號5樓

地址：104台北市中山區雙城街6號

承辦人：葉翠嵐

電話：25872828轉213

傳真：2599-4287

電子信箱：tlan@ccmp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衛中會藥字第10100120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將毒劇中藥材相關教材納入所屬會員之繼續教育課程中，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會第179次委員會議紀錄辦理。

二、案係某中醫診所自行調製含有雄黃之外用藥膏，疑致砷中毒死亡案件，經本會委員提案並經會議決議，請各公會加強用藥安全宣導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會中醫組、中藥組



主任委員 黃林煌